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594號

原告 逢昌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修宗
訴訟代理人 曾家成
被告 周煜翔即周景麟之繼承人
周宜蓓即周景麟之繼承人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紫婕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周淑玲
林庭新

主 文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
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原告
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
裁定業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
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證明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
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蘇彥宇